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695991831E
<b>法定代表人</b>	武振岭
<b>地址</b>	河南省/平顶山市/石龙区/五高路靠近马道
<b>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双随机检查
<b>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</b>	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1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2、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。 3、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 4、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3年11月16日8时40分至11月16日10 时30分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.火灾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资料落款未盖公司章；

	<p>2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试卷无订正，无日期；</p> <p>3.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填写不规范；</p> <p>4.2023 年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需按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。</p>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